附件 3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12月，市财政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扶持新型经营主体资金7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2021-2023年省级、市级示范奖补4家共7万元。

## 二、绩效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财政扶持新型经营主体资金7万元。用于2021-2023年省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3家；市级示范社1家奖补共计7万元。实际资金已全部执行到位。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资金第一时间补贴到位，奖补资金用于新型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壮大生产规模。此次资金专项用于对省、市级示范经营主体进行奖补，确保专款专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2021年3家省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2023年1家市级示范合作社进行奖补共计7万元。
 **(四）绩放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本项目补贴主体个数4个。

（2）质量指标

无

（3）时效指标

无

（4）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省级示范/2万元、市级示范/1万元），按照标准补助，未超出项目概算。

1. 效益指标经

（1）济效益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2）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能力。

3、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项目实施主体走访，对项目综合效益均表示满意，满意度100%，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目的。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況

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中央财政扶持新型经营主体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我区扶持新型经营主体资金资金管理和高效利用起到了督导和规范作用，进一步提高了中央财政扶持新型经营主体资金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绩效评价结果已作为我区财政部门和农业部门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我区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